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36號

聲 請 人 陶錦文（即陶湯雅琴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陶麗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000736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80127-4	1	153	Z000000000
00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120100-0	1	107	Z000000000
00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169183-1	1	57	Z000000000
00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264927-6	1	65	Z000000000
005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327663-2	1	49	Z000000000
006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393633-3	1	51	Z000000000
007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465297-0	1	57	Z000000000
008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536021-7	1	43	Z000000000
009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607667-1	1	58	Z000000000
010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664545-1	1	51	Z000000000